

2010年临床助理其它辅导：医师的考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1/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B4_c22_651018.htm

1. 考核的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 2. 考核的内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 3. 考核的方式定期考核。 4. 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更多信息请访问：[临床助理医师网校](#) [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考试系统](#) 相关推荐：[2010年临床助理操作辅导：医疗事故的构成要件](#) [2010年临床助理操作辅导：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